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承勳

電話：(03)3298600~208

傳真：(03)3298051

電子信箱：100379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026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桃園市龜山區建國一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8年2月28日起公告實施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4份)

市長鄭文燦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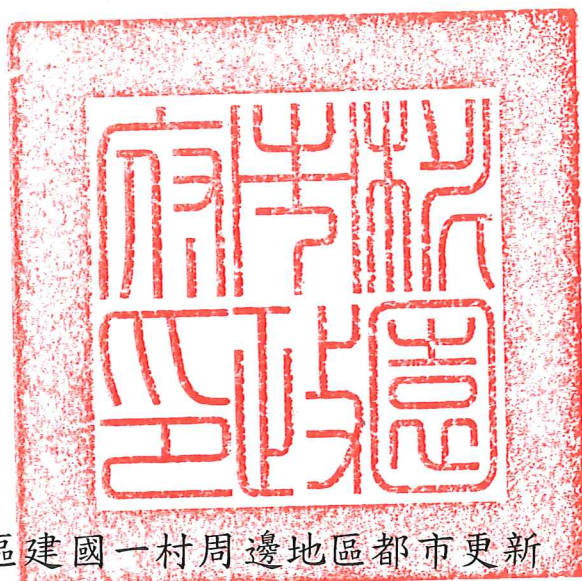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0265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龜山區建國一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8年2月28日至108年3月29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龜山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龜山區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08年2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鄭文燦